

第三節 戒·定·慧

第一項 大乘戒學

(p.1189-1210)

壹、菩薩與聲聞所持戒律之別，及大乘以十善為戒的主要意義

「大乘佛法」，是依「經藏」（《阿含經》），及傳說的「本生」，「譬喻」，「因緣」等而發展起來的；有關僧制的「律藏」，對於初期大乘，關係是極為輕微的。

◎初期大乘也有出家菩薩、菩薩比丘，與聲聞比丘所持的戒律，有什麼差別？這是應該研究的重要問題！

◎平川彰《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》，歷舉《般若》、《華嚴》，及其他大乘經，論證初期大乘，以「十善」為菩薩戒。中國一向所說的菩薩三聚淨戒，以七眾律儀為菩薩的「攝律儀戒」，出於《解深密經》、（1190）《瑜伽師地論》，是中期大乘（依本書，應稱為後期大乘）的後起說，¹這是很正確的！

◎但據「十善」戒，解說初期大乘的菩薩為在家生活；在家立場的宗教生活，²還值得審慎的研究！

貳、總說大乘以十善為戒的理由

菩薩行，以六波羅蜜為主，是依傳說的菩薩「本生」歸類而成立的。

一、十善符合於本生中所傳的菩薩種類

◎「本生」所傳說的菩薩，有的是在家人，也有出家的（還有鬼神與畜生）；或生於佛世，或生於沒有佛法的時代。通於在家、出家，有佛、無佛時代的菩薩，

所有的戒波羅蜜，與釋尊為弟子所制的戒律，意義有點不同。

◎釋尊為在家弟子，制立「五戒」與「八關齋戒」；

為出家弟子，制立「比丘戒」，「比丘尼戒」，「沙彌、沙彌尼戒」，「式叉摩那戒」。這是分在家與出家的為兩大類，出家中又分男眾與女眾，比丘與沙彌等不同。

¹〔原書註，n.1〕p.1206：平川彰《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》（422-467）。

²〔原書註，n.2〕p.1206：平川彰《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》（423、435）。

適應現實世間——在家與出家的生活方式不同，男眾與女眾等不同，制立不同的戒法。佛制的戒法，特別是出家戒，不但是道德的軌範，也是共同生活的軌範。

※傳說的菩薩，或出於沒有佛法的時代，所以菩薩戒法，是通於在家、出家的，有佛或無佛時代的，也無分於男女的善法。「十善」是符合這種意義的，所以「十善」成為菩薩戒波羅蜜的主要內容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十善為總相戒」；「十善，有佛、無佛常有」。³初期大乘經，以「十善」為菩薩戒，理由就在這裏。

二、舉經明證

類集菩薩「本生」所成的《六波羅蜜集》，傳於中國的，有吳康僧會所譯的《六度集經》八卷。卷四（大正三·一六下）說：（1191）

「戒度無極[波羅蜜]者，厥則云何？狂愚兇虐好殘生命，貪饕盜竊，淫佚穢濁，兩舌，惡罵，妄言，綺語，（貪）嫉，恚，癡心[邪見]。危親[殺父·殺母]，戮聖[殺阿羅漢]，謗佛[出佛身血]，亂賢[破和合僧]。取宗廟物，懷兇逆毀三尊。如斯尤惡，寧就脯割菹醢市朝，終而不為」。

戒波羅蜜的內容，菩薩應該遠離而決不可為的，是「十惡」；「五逆」；「取宗廟物」是盜用塔物；「毀三尊」，是誹謗三寶（或破滅佛教）。

菩薩通於在家、出家，有佛、無佛的時代，所以離十惡的「十善」為主。菩薩通於有佛法的時代，而「本生」也是部派佛教所傳出的，所以「五逆」，及佛滅以後的盜用塔物，破滅三寶，佛教界所認為罪大惡極的，也在不得違犯的戒波羅蜜中。犯戒，是應該懺悔的。原始的禮佛「懺悔法門」，如《舍利弗悔過經》，在十方佛前懺悔的，也就是「五逆」；「十惡」；「盜佛寺中神物，若比丘僧財物」；「輕稱小斗短尺欺人」；不敬父母，誹謗三寶等。⁴「十善為總相戒」，所以初期大乘經，都以十善為主要內容。

³〔原書註，n.3〕p.1206：《大智度論》卷46（大正25，395b-c）。

⁴〔原書註，n.4〕p.1206：《舍利弗悔過經》（大正24，1090a-b）。《菩薩藏經》（大正24，1087b）。《大乘三聚懺悔經》（大正24，1091c-1092a）。

參、闡明初期大乘菩薩的戒律觀及出家立場的宗教生活

一、明菩薩比丘雖未受二百五十戒亦是出家比丘

(一) 從現實印度佛教界及諸大乘經中證明菩薩亦有出家

菩薩，從傳說的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而來。到了印度佛教界，有發心修菩薩道的，菩薩不再是傳說的，成為印度佛教界的事實。菩薩行人的出現，就是大乘佛法的興起。

從初期大乘經看來，有的菩薩是出家的。如

◎《阿彌陀經》上說：往生的三輩人中，「最上第一輩者，當去[出]家，捨妻子，斷愛欲行，作沙門」⁵

◎《阿閼佛國經》說：阿閼（Akṣobhya）菩薩立願：「**世世作沙門**」，「**常著補納之衣**」，「**常行分衛**」[乞食]，「**常在樹下坐**」⁶

◎「下品般若」說：「樂佛法中而得（1192）出家」⁷

(二) 設難：不邪淫及未受二百五十戒

或以為：菩薩的戒波羅蜜，「十善」為菩薩戒。

◎十善的「離欲邪行」（kāma-mithyā-cāra），是在家的「不邪淫」。

◎菩薩沒有受具足（upasampadā）二百五十戒，所以出家作沙門的，也不是比丘。這一解說，是希望大乘初期，與傳統的比丘無關的。

(三) 釋疑

1、初期大乘經中已有提到菩薩比丘

然吳支謙所譯的《老女人經》，《七女經》，都說到了「菩薩比丘」⁸可見出家菩薩是稱為比丘的。後漢安玄所譯的《法鏡經》，出家菩薩也是住在比丘中的。⁹

2、舉出早期比丘亦未有受二百五十戒

◎我們知道，出家受具足戒，與二百五十戒沒有一定的關係，

⁵〔原書註，n.5〕p.1206：《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》卷下（大正 12，309c）。

⁶〔原書註，n.6〕p.1206：《阿閼佛國經》卷上（大正 11，752b）。

⁷〔原書註，n.7〕p.1207：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6（大正 8，565b）。

⁸〔原書註，n.8〕p.1207：《老女人經》（大正 14，912b）。《七女經》（大正 14，909b）。

⁹〔原書註，n.9〕p.1207：《法鏡經》（大正 12，19a-b）。

◎如銅鑠部 (Tāmrāsāṭīya) 的《律藏》說：佛為五比丘等說：「來比丘！於我善說法中，正盡一切苦，淨修梵行」¹⁰佛准許五比丘等在佛法中出家修學，就是出家受具足戒。受具足，只是准予加入出家僧的意思。後來，弟子們分散到各方，度人出家，授三歸依，就是出家受具足。¹¹

◎出家眾已經多到千二百五十人以上了，佛才制定「白四羯磨」為受具足，成為後代受具足的正軌。「白四羯磨受具足」，是師長將弟子推介給僧眾；然後十師現前，「一白」——一次報告，「三羯磨」——三次通過；經現前的十師，審定認可，成為比丘僧伽的一員。¹²受具後，授「四依」——依乞食，依糞掃衣，依樹下坐，依陳棄藥，這是出家比丘的生活軌範。¹³

◎從「善來受具足」，到初制「白四羯磨受具足」，當時都還沒有二百五十戒，但的確是受具足的比丘了。

◎二百五十戒的戒，梵語 śikṣāpada，應譯為「學處」。由於比丘們有不如法的事，佛隨犯隨制，為比丘們所應該學的，所以叫「學處」。

◎《四分律》及《根本有部律》說：釋尊成道以來，十二（1193）年中是無事僧，比丘沒有非法違犯的；十二年以後，才因比丘們的違犯而制立學處（戒）。

◎《善見律毘婆沙》說：佛成道二十年以後，才制立學處。¹⁴

開始結戒的時間，雖所說略有出入，但都以為：佛教早期的比丘受具足，是還沒有學處的。

※所以初期大乘經，沒有提到二百五十戒，不能說菩薩出家的不是比丘。

3、說明佛教早期的四清淨及八正道中的正語、業、命都是比丘的戒法

(1) 佛教早期的三類戒學思想

¹⁰ [原書註，n.10] p.1207：《銅鑠律》《小品》（南傳 3，22）。

¹¹ [原書註，n.11] p.1207：《銅鑠律》《小品》（南傳 3，40）。

¹² [原書註，n.12] p.1207：《銅鑠律》《小品》（南傳 3，98-100）。

¹³ [原書註，n.13] p.1207：《銅鑠律》《小品》（南傳 3，102）。

¹⁴ [原書註，n.14] p.1207：《四分戒本》（大正 22，1030b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 1（大正 23，628a-629b）。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 5（大正 24，708a）。又卷 6（大正 24，712b-713a）。依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2，成道五年初結戒（大正 22，238a）。

不持二百五十戒的，不一定不是比丘，也不一定就沒有戒法。

本書第五章，說到「戒學的三階段」。¹⁵《長阿含經》與《中阿含經》，敘述了戒定慧的修學次第，所說的戒學，有三說不同。

一、身清淨，語清淨，意清淨，命清淨。

二、小戒，中戒，大戒。

三、善護波羅提木叉律儀等。

◎小戒、中戒、大戒，如《長部》《梵網經》等說。三戒中的小戒，是離身三不善業，離口四不善業，及離伐樹、耕種、買賣等，¹⁶與「八正道」中的正業、正語、正命相當。

◎身、語、意清淨，就是「十善」；命清淨就是正命。

(2) 十善戒通於出家

十善的身三善中，「離欲邪行」或譯作「不邪淫」，約在家的淫戒說；也就因此，或偏執菩薩十善戒，是在家的宗教生活。其實，「十善」是通於出家的。如：

◎《梵網經》作離「非梵行」（abrahmacaryā），就約出家戒說。

◎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六（大正二六·三九〇上）說：「三清淨者，一、身清淨，二、語清淨，三、意清淨」。「身清淨云何？答：離害生命，離不與取，離欲邪行。復次，離害生命，離不與取，離非（1194）梵行」。「語清淨云何？答：離虛誑語，離離間語，離粗惡語，離雜穢語」。「意清淨云何？答：無貪，無瞋，正見」。

《集異門足論》，是《長阿含經》（九）《眾集經》的解說。三清淨就是「十善」；身清淨的離淫欲，有「離欲邪行」與「離非梵行」二說，可見十善是通於出家的。

¹⁵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286-299。

¹⁶ 〔原書註，n.15〕p.1207：《長部》（一）《梵網經》（南傳 6，4-7）。《長阿含經》卷 14《梵動經》（大正 1，88c-89c）。

(3) 由三類戒學到重律與重法之學派演變

◎上面所說的三類戒法，是戒法的三個階段。

◎「善護波羅提木叉律儀」，與比丘二百五十戒相合，是佛成道十二年（或說二十年）以後，逐漸制立所成的。

◎《梵網經》所說的小戒等，與八正道中的正業、正語、正命相當，是佛初轉法輪，說四諦時的戒法。

◎四種清淨——十善與正命，可通於釋尊出家修行以來的戒法。

十善是世間——印度舊有的道德項目，佛引用為世間與出世間，在家與出家，一切善戒的根本。這三類，都是流傳於佛教界的戒法。

◎「七百結集」時代，集成《長阿含經》與《中阿含經》，將這三類一起結集流傳，這是「持法者」（持律者專說波羅提木叉戒）的結集。對於戒法，佛教界一直存有不同意見，如：

◎「五百結集」時，阿難（Ānanda）提出了佛遺命的「小小戒可捨」，引起紛爭，後來服從多數，違反佛的遺命，「小小戒」全部保存下來。

◎「七百結集」時，又為了「受取金銀」，引起了大爭論。

重律的，也就是不捨小小戒的，發展為上座部（Sthavira）；重法的，律重根本的，發展為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。

◎現存大眾部的《摩訶僧祇律（1195）》，「波羅提木叉經」與「隨順法頌」雖接受了二次結集所成的律制，但在應用的態度上，提出了五淨法：「一、制限淨，二、方[地區]法淨，三、戒行淨，四、長老淨，五、風俗淨」，¹⁷方便隨宜，與上座部大為不同。

方便隨宜而有文證的，如《三論玄義》（大正四五·八下——九上）說：

「灰山住部……引經偈云：隨宜覆身，隨宜飲食，隨宜住處，疾斷煩惱。隨宜覆身者，有三衣佛亦許，無三衣佛亦許。隨宜飲食者，時食佛亦許，非時食亦

¹⁷ [原書註，n.16] p.1207：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32（大正 22，492a）。

此外，參見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83。

許。隨宜住處者，結界住亦許，不結界亦許。疾斷煩惱者，佛意但令疾斷煩惱。此部甚精進，過餘（部）人也」。

灰山住部，唐譯雞胤部（Kukkuṭika），是大眾部分出的部派。從結集而定形的律制，雞胤部不一定反對他，認為也是可以的；但不一定嚴格奉行，認為不受持，也是佛所許可的。衣服與飲食，是小事，住處的結界與不結界，關係可大了！依律制，比丘們過著共同的集體生活。比丘的住處，有一定界限；經大眾同意而決定住處的範圍，名為結界（sīmābandha）。在界以內的比丘，過著共同的生活。如半月半月的布薩誦戒，三月安居，處理重要的「僧事」，要界內比丘全體出席。如不結界，那律制的一切「僧事」，都無法進行了。雞胤部，顯然是重於法的修證，輕視教團繁密的律制。不重律制的學處（戒），並不是沒有戒——尸羅（śīla），如四清淨，如八正道的正業、正語、正命，都可能是比丘的戒法。

（四）小結

所以，見十善而說是在家生活；見作沙門（1196）而說不是比丘，在聲聞法中也是不能成立的，何況是菩薩法！

大乘佛法的興起，是根源於大眾部系的。重智證的一流，主要是阿蘭若行者（留在下一項說），是源於部派中傾向菩薩行的一群，漸漸開展為大流的。不重視律制，所以取佛教早期的四清淨說，以十善為戒波羅蜜。如《法鏡經》的出家菩薩，奉行「十善」而不著，及「四依」的生活，¹⁸不正是佛教早期的比丘生活嗎？

二、初期大乘出家菩薩並非在家立場的宗教生活

（一）菩薩的理想淨土與現實生活

初期大乘的出家菩薩，有住阿蘭若的，如《法鏡經》所說，也可從《阿闍佛國經》，阿闍菩薩所立的願行，了解大概的情形。¹⁹

¹⁸ [原書註，n.17] p.1207：《法鏡經》（大正 12，21c）。

¹⁹ [原書註，n.18] p.1207：《阿闍佛國經》卷上（大正 11，752a-c）。

1、理想淨土的生活方式

初期大乘的菩薩，有崇高的理想，表現在清淨佛土中。有的淨土，沒有女人，無所謂出家與在家，都是菩薩。有的淨土，有菩薩與聲聞。如東方的阿閼佛土，有男有女，所以聲聞與菩薩，都有在家與出家的二類。

◎聲聞的出家眾，沒有釋尊所制那樣的律制，如《阿閼佛國經》卷上（大正一一·七五七中——下）說：

「不行家家乞，時到，飯食便辦」。

「不復行求衣鉢也。亦不裁衣，亦不縫衣，亦不浣衣，亦不染衣，亦不作衣，亦不教人作」。

「（佛）不為諸弟子說罪事」。

「不復授諸弟子戒，……不如此剎諸弟子於精舍行律」。

「不共作行[羯磨]，便獨行道；不樂共行，但行諸善」。（1197）

阿閼佛土中，衣食是自然而有的，所以沒有衣食瑣事。沒有作惡的，所以不說罪事。沒有煩惱，所以不用授戒。獨自修道行善，所以不在寺院中住。這是出家的聲聞；

◎出家菩薩也只說到「不在（精）舍止」，²⁰當然也無所謂律制。這是理想的淨土生活，在我們這個世界——五濁惡世，當然是不適用的。

2、厭離現實世界的在家生活方式

初期大乘的菩薩們，繼承傳統佛教的思想。我們這個世界，在家有男女的眷屬關係，有衣食等經濟問題，比出家的生活，更為煩雜不淨，

◎所以《法鏡經》與《菩薩本業經》，從在家說到出家，都說到厭患在家生活的不淨。²¹

◎「下品般若」說到在家受欲，也有厭患的心境。²²

²⁰ [原書註，n.19] p.1207：《阿閼佛國經》卷下（大正 11，758b）。

²¹ [原書註，n.20] p.1208：《法鏡經》（大正 12，17b-c）。《菩薩本業經》（大正 10，447c）。

²² [原書註，n.21] p.1208：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6（大正 8，565a）。《道行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6（大正 8，455b）。《大明度經》卷 4（大正 8，495b）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

※如以為初期大乘的菩薩，重視在家的生活，是與經說不相符的。

(二) 菩薩對傳統律制的態度——不反對亦不尊重

1、不舉罪

◎大乘初期的出家菩薩，對傳統的律制——種種教團的人事制度，雖不作明白的反對，但並不尊重，如：

◎《大寶積經》卷一九〈不動如來會〉（大正一一·一〇三上）說：

「若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有諸罪釁，若說其所犯，則為違背諸佛如來」。

◎古譯《阿閼佛國經》，譯為「其剎所有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若有罪惡者，及讒罪惡者，我為欺是諸佛世尊」。²³

古譯約淨土果說，〈不動如來會〉約菩薩因行說。依〈不動如來會〉說，見四眾弟子犯罪的，菩薩決不說他們的違犯，這是初期出家菩薩的態度。

(1) 舉相關經證說明

說到這一問題，還有：

◎《摩訶衍寶嚴經》：「他犯不犯，不說其過，不求他人誤失之短」。²³異譯〈普明菩薩會〉（1198）：「不出他人罪過虛實，不求人短」。

◎《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：「不說他人實不實罪，亦不見他過犯」。

◎《遺日摩尼寶經》：「不說人惡」。²⁴

◎《須真天子經》：「身所行惡，常自責悔；他人所作，見而不證」。²⁵

◎《持心梵天所問經》：「不求他短。……終不睹見他人瑕闕」。異譯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：「見他人闕，不以為過。……不說他人毀禁之罪」。《勝思惟梵天所問

鈔經》卷4（大正8，527c-528a）。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（四分）卷549（大正7，827c）。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（五分）卷562（大正8，902a）。

²³ [原書註，n.22] p.1208：《阿閼佛國經》卷上（大正11，752c）。

²⁴ [原書註，n.23] p.1208：《摩訶衍寶嚴經》（大正12，194b-c）。《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1（大正12，201c）。《大寶積經》卷112〈普明菩薩會〉（大正11，632a）。
《遺日摩尼寶經》（大正12，189c）。

²⁵ [原書註，n.24] p.1208：《須真天子經》卷1（大正15，100b）。

經》：「於他闕失，不見其過。……不說他人毀禁之罪」。²⁶

◎《發覺淨心經》：「不求他過。於菩薩乘富伽羅所，有犯罪處而不發覺」。異譯

《發勝志樂會》：「於諸眾生不求其過；見諸菩薩有所違犯，終不舉露」。²⁷

《遺日摩尼寶經》與《阿閼佛國經》，是後漢支婁迦讖，於西元一八〇年前後所譯。《須真天子經》與《持心梵天所問經》，是西晉竺法護，於西元二八一——二八六年譯出的。這幾部經一致說到：別人的犯與不犯——所犯是實的或是不實的，都不說他們的過失。不舉發，也不證實他們有罪。這一態度，與釋尊的律制相反。

依律制，比丘過著共同的集體生活，為了僧團的和樂清淨——團結與健全，如見到共住比丘有違犯的，要出來舉發，使犯者「憶罪」、「見罪」——承認過失。因為有了過失，會障礙道的進修，如能「見罪」，就可以依法懺悔，回復清淨。這對於犯者及僧團，都是必要的。但菩薩比丘卻不問別人的罪惡，見了也等於不見，不說別人。

（2）菩薩不見不說人罪的理由

僧制（1199）的舉罪，本意是達成僧伽成員的清淨，如僧伽成員，缺乏真誠為道的精神，再加上人與人的意見不和，舉發別人過失，會引起僧團內部的糾紛。釋尊在世時，拘舍彌 Kauśāmbī 比丘的大紛爭，就是為了見他過失舉罪而引起的。²⁸去佛的時間越遠，僧伽的諍事越多，菩薩比丘的不見不說人罪，可能與不滿部派的紛爭有關。

2、不行雨安居

釋尊的律制，初期的菩薩比丘，雖沒有公然反對，卻並不尊重。如每年雨季，佛制比丘作三個月的定居，名為雨安居（vāṛṣika）。現出家相的文殊師利（Mañjuśrī），

²⁶ [原書註，n.25] p.1208：《持心梵天所問經》卷1（大正15，3c）。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1（大正15，36a）。《勝思惟梵天所問經》卷1（大正15，65c）。

²⁷ [原書註，n.26] p.1208：《發覺淨心經》卷上（大正12，44c）。《大寶積經》卷91（大正11，520c）。

²⁸ [原書註，n.27] p.1208：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18（大正24，796b-c）。

「盡夏三月初不現佛邊，亦不見在眾僧，亦不見在請會，亦不在說戒中。於是文殊師利竟夏三月已，說戒尚新[自恣]時，來在眾中現」。原來文殊「在此舍衛城，於和悅王宮采女中，及諸淫女、小兒之中（住）三月」²⁹這是不守安居制。

3、不持時食戒

還有，印度的比丘，在午前飲食，名為時食；過了中午，比丘不得再進食。轉女身菩薩以時間在各處沒有一定，暗示比丘時食的不必拘執。³⁰

（三）小結

總之，初期的菩薩，有崇高的理想，達一切法不生滅，契入平等，無礙的境地。不同意僧制的拘泥事相，多數是阿蘭若行，精進修證，所以說：「下鬚髮菩薩，不肯入眾，不隨其教」。³¹初期大乘菩薩的風格，有點近似老、莊，輕視社會的禮制。初期大乘菩薩，菩薩與菩薩間，僅有道義的維繫，與釋尊的教化不同。釋尊設教，比丘與比丘間，是將道德納入法律的軌範，成為共同生活的僧伽。

三、菩薩比丘不離比丘僧團住

（一）從譯經中推算出菩薩受具足的時間

初期的菩薩比丘，多數住阿蘭若，以四清淨——十善及正命為戒。西晉竺法護所譯的

◎《諸佛（1200）要集經》說：「出家受具足戒為比丘」³²

◎《慧上菩薩問大善權經》說：「若有闍士[摩訶薩]，學得脫戒[別解脫戒]，得脫戒者，則二百五十禁」³³

◎《海龍王經》說：「立於擁護，不捨所說，悔過首罪」³⁴「立於擁護」，應是「安

²⁹ [原書註，n.28] p.1208：《文殊師利現寶藏經》卷下（大正 14，460a）。

³⁰ [原書註，n.29] p.1208：《順權方便經》卷下（大正 14，927b-c）。《樂瓔珞莊嚴方便經》（大正 14，936a）。

³¹ [原書註，n.30] p.1209：《須真天子經》卷 3（大正 15，105b）。

³² [原書註，n.31] p.1209：《諸佛要集經》卷下（大正 17，768c）。

³³ [原書註，n.32] p.1209：《慧上菩薩問大善權經》卷上（大正 12，157a）。《大寶積經》卷 106《大乘方便會》（大正 11，595c）。《大方廣善巧方便經》卷 1（大正 12，167b）。

³⁴ [原書註，n.33] p.1209：《海龍王經》卷 3（大正 15，147c-148a）。

住（波羅提木叉）律儀」。

在竺法護譯經中，發見菩薩比丘與「受具足戒」，「波羅提木叉[別解脫]律儀」的關係。菩薩對「波羅提木叉律儀」的立場，與聲聞比丘不完全一致，但到底菩薩比丘已受「具足戒」，受持「波羅提木叉律儀」了，這最遲是西元三世紀初的情形。

（二）從龍樹傳證明始終沒有菩薩僧團

菩薩比丘不離傳統的比丘僧團，即使「不肯入眾，不受其教」，過著「獨自行道行善」的生活，也沒有獨立的菩薩僧。淨土模式的菩薩僧，是不可能在這個世間實現的。在這個世間行菩薩道，不重視律制，那末雖有「菩薩比丘僧」的名目，也只是道義上的維繫而已！《龍樹菩薩傳》（大正五〇・一八四下）說：

「（龍樹）自念言：世界法中，津塗甚多；佛經雖妙，以理推之，故有未盡。未盡之中，可推而演之以悟後學，於理不違，於事無失，斯有何咎？思此事已，即欲行之，立師教戒，更造衣服，令附佛法而有小異。欲以除眾人（疑）情，示不受學。擇日選時，當與謂（「謂」，應是「諸」字的誤寫）弟子受新戒，著新衣」。龍樹 Nāgārjuna 出家以後，讀遍了聲聞三藏，又讀了部分大乘經，因而有了一個新的構想：離傳統的比丘僧團，別立大乘教戒，使菩薩僧獨立於聲聞比丘僧以外。菩薩從聲聞比丘中出（1201）來，不離比丘僧，而所說所行，卻與聲聞法大有不同，這正是使人懷疑的地方。為了「除眾人（疑）情，示不受（聲聞）學」，所以想別立菩薩僧。但僅有這一理想，並沒有成為事實。³⁵總之，大乘佛法，到龍樹時代，並沒有菩薩僧團的存在。

（三）評干潟龍祥的見解

龍樹時，「出家菩薩，總說在比丘、比丘尼中」，³⁶出家菩薩是不離傳統僧團的。而且，《大智度論》所引的《諸佛要集經》，《海龍王經》，說到了菩薩比丘受具足戒，安住律儀，可見當時的菩薩比丘，有的已接受「波羅提木叉律儀」。所以干

³⁵ 參照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p.203。

³⁶ 〔原書註，n.34〕p.1209：《大智度論》卷4（大正25，85a）。

鳩龍祥所作《大智度論的作者》，對《智論》說「出家菩薩總說在比丘、比丘尼中」，推想為譯者鳩摩羅什（Kumārajīva）所增附，³⁷是不正確的！

肆、菩薩比丘接受律儀戒的意義

早期的菩薩比丘，以十善為戒，多數過著阿蘭若、四聖種的精嚴生活，後來漸漸接受了佛制比丘的「波羅提木叉律儀」。

一、置疑

《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》指出：

◎初期為十善戒。

◎《十地經論》依《華嚴》〈十地品〉，立三淨戒：「一、離戒淨，二、攝善法淨，三、利益眾生淨」。「離戒淨」的內容，就是離十惡的十善。³⁸

◎《瑜伽師地論》說「三聚淨戒」，與「離戒淨」相當的「攝律儀戒」，是在家與七眾律儀：沙彌、沙彌尼的十戒，式叉摩那的六法戒，比丘、比丘尼的受具足戒。

菩薩比丘受共聲聞比丘的律儀，與早期大乘不同，解說為參雜有小乘佛教的教理。³⁹指出前期與後期不同，是非常正確的，但菩薩比丘接受波羅提木叉的律儀，是否小乘教理的折衷，是值得研究的。

二、釋疑

上面說到，《諸佛要集經》、《海龍王經》、《慧上菩薩問大善權經》——竺法護所譯（1202）的經典，已有菩薩比丘受具足戒，持別解脫戒的明文；在大乘佛法的發展中，菩薩比丘接受別解脫戒，漸漸形成，是由於事實所必要的。

（一）考佛制戒之用意——令正法久住

《律藏》中說：過去佛，有的「不為弟子制立學處，不立說波羅提木叉」，所以

³⁷ 〔原書註，n.35〕p.1209：《大智度論的作者》（印度學佛教學研究 7 卷 1 號，1 頁以下）。

³⁸ 〔原書註，n.36〕p.1209：平川彰《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》（446）。

³⁹ 〔原書註，n.37〕p.1209：平川彰《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》（423-424）。

佛與大弟子涅槃了，佛法就迅速的消散滅去，不能久住。有的「為弟子制立學處，立說波羅提木叉」，佛與大弟子涅槃了，不同族類，不同種姓的弟子們，能延續下去，正法久住。由於這一意義，佛在成佛十二年（或說二十年）以後，漸漸的制立學處，立說波羅提木叉。⁴⁰

釋尊成佛說法，起初的比丘，也是早期大乘比丘那樣，住阿蘭若，奉行「八聖道」的戒，過著四聖種的生活。十二年以後，制立學處，漸漸成立僧伽制度，決不是什麼小乘，而是理解到流布人間的佛法，要達成正法久住，不能沒有健全的組織（清淨和合僧），將道德納入律制的軌範。有清淨和樂的僧團，比那僅有道義維繫，沒有組織的僧眾，對於佛法的宏傳延續，確實是有效得多。⁴¹

（二）為令大乘佛法久住

僧制是適應世間的，由於時代及地區的不同，不可能一成不變；一成不變，就會窒礙難行。釋尊的律制，由於原始結集，違反佛的遺命——「小小戒可捨」，而說：「若佛所不制，不應妄制，若已制不得有違」，⁴²律制成為固定化。在佛法發展中，律制成為繁密、瑣碎的事相。過分著重事相，會沖淡定慧的修證。

大乘從大眾部律制隨宜中興起來，菩薩比丘取制戒以前的戒法，不重波羅提木叉律儀。這固然由於大乘的理想主義，平等主義，著重於內心的修證，也由於律制繁密，多起諍論所引起的反應。菩薩比丘在不拘小節，精勤修證的風氣中，在西元一（1203）、二世紀，非常興盛，經典也大量流傳出來。然在發展中，菩薩比丘沒有僧制，對宏揚大乘佛法於永久來說，是不夠的，終於回復到比丘「波羅提木叉律儀」的基礎上，而在實行上加以多少通變。這是從「大乘佛法」而移向教團的「大乘佛教」，正如原始佛教，從「佛法」而移向僧伽的「佛教」一樣。

⁴⁰ [原書註，n.38] p.1209：《銅鑠律》「經分別」（南傳 1，11-14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1（大正 22，1b-c）。《四分律》卷 1（大正 22，567a-c）。

⁴¹ [原書註，n.39] p.1209：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（194-202）。

⁴² [原書註，n.40] p.1209：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30（大正 22，191c）。

伍、菩薩與聲聞所持戒律的差別

十善是菩薩戒，但不一定是菩薩戒，因為十善是通於人天及二乘的。

一、明菩薩戒所應具備的條件

菩薩戒要有菩薩戒的意義，如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卷三（大正一五·三七八下）說：「戒是菩提心；空無不起慢；起於大悲心，救諸毀禁者」。

◎菩薩戒是與菩提心相應的，如失去菩提心，起二乘心，那就不是菩薩戒，犯菩薩戒了。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也說：「何謂菩薩能奉禁戒？佛言：常能不捨菩提之心」。⁴³

◎「空無」是空無所有，體達持戒、犯戒空不可得。《般若經》說：「罪不罪不可得故，應具足尸羅波羅蜜」。⁴⁴《思益經》說：「持戒及毀戒，不得此二相，如是見法性，則持無漏戒」。⁴⁵如見（實）有持戒與犯戒！就會見他人的毀犯，自以為持戒而心生高慢，所以要達持犯空無有性，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◎菩薩戒是以利他為先的，所以要起大悲心，使毀犯者住清淨戒法。

菩提心，般若無所得心，大悲心，《大樹緊那羅王經》頌，總說了菩薩戒的重要內容。

二、大小乘戒之分野

（一）辨毘尼義

大乘雖有重智證與重信願的兩大流，而智證大乘是主流，這可以說到初期大乘中，對「毘尼」的見地。

1、聲聞之毘尼五義⁴⁶

「毘尼」（vinaya），譯義為（1204）「調伏」，或譯為「滅」，「律」，在聲聞佛教中，毘尼成為戒律的通稱，「律藏」就是 Vinaya-piṭaka。「毘尼」，傳說有五種意義——懺悔，隨順，滅，斷，捨，⁴⁷多在事相上說。

⁴³ [原書註，n.41] p.1209：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1（大正15，37b）。

⁴⁴ [原書註，n.42] p.1209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（大正8，218c）。

⁴⁵ [原書註，n.43] p.1209：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3（大正15，53a）。

⁴⁶ 參照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76。

⁴⁷ [原書註，n.44] p.1210：《毘尼母經》卷7（大正24，842a）。

2、略舉菩薩毘尼的特性

竺法護所譯《文殊師利淨律經》，鳩摩羅什譯為《清淨毘尼方廣經》。經中約菩薩與聲聞的心行，辨「聲聞毘尼」與「菩薩毘尼」的差別。

次說：「毘尼者，調伏煩惱；為知煩惱，故名毘尼」。

調伏煩惱，是不起妄想，不起妄想就不起一切煩惱；「煩惱不起，是畢竟毘尼」。知煩惱，是「知於煩惱虛妄詐偽，是無所有，無主無我無所繫屬，無來處去處，無方非無方，非內非外非中可得，無聚無積無形無色」。這樣的知煩惱，煩惱寂然不起，「無所住名畢竟毘尼」。⁴⁸

「究竟毘尼」，是菩薩毘尼，通達煩惱不起而寂滅的。這一「毘尼」的深義，與五義中的斷毘尼有關，而作本來寂滅的深義說。竺法護所譯的《決定毘尼經》，所說戒與毘尼部分，⁴⁹與《清淨毘尼方廣經》大致相合。

※聲聞與菩薩戒的差別，說得更为明確；大乘戒的特性，可以充分的理解出來。

（二）辨戒義

「毘尼」是這樣，「戒」也是這樣，如《大寶積經》卷一一二〈普明菩薩會〉（大正一一·六三六下——六三七上）說：

「善持戒者，無我無我所，無作無非作，無有所作亦無作者，無行無非行，無色無名，無相無非相，無滅無非滅，無取無捨，無可取無可棄，無眾生無眾生名，（無身無身名、無口無口名）無心無心名，無世間無非世間，無依止無非依止，不以戒自高不下他戒，亦不（1205）憶想分別此戒，是名諸聖所持戒行，無漏不繫，不受三界，遠離一切諸依止法」。

〈普明菩薩會〉，是「古寶積經」、《大寶積經》的根本經。

⁴⁸ 〔原書註，n.45〕p.1210：以上均見《清淨毘尼方廣經》（大正 24，1077c-1078b）。《文殊師利淨律經》（大正 14，450b-451b）。《寂調音所問經》（大正 24，1083a-1084a）。

⁴⁹ 〔原書註，n.46〕p.1210：《決定毘尼經》（大正 12，39c-41a）。《大寶積經》卷 90〈優波離會〉（大正 11，516c-517c）。

1、舉沙門實義

《長阿含經》《遊行經》，佛為周那（Cunda-karmāraputra）說四種沙門，⁵⁰《寶積經》也說四種沙門，意義是相近的。《寶積經》所說的四種沙門，內容為：⁵¹

一、「形服沙門」：形服具足，被僧伽梨，剃除鬚髮，執持應器——三業不淨，破戒作惡。

二、「威儀欺誑沙門」：威儀安詳，修四聖種，遠離眾會，言語柔軟——著有畏空。

三、「名聞沙門」：持戒，讀誦，獨處，少欲知足——但為名聞，不求解脫。

四、「實行沙門」：不著生死，不著涅槃，本來寂滅，無縛無脫。

2、舉持戒實義

《寶積經》又說似乎持戒而其實破戒的四種比丘，內容為：⁵²

一、履行戒法，四種清淨——說有我論

二、誦持戒律（律師），如說而行——我見不滅

三、具足持戒，緣眾生慈——怖畏本來不生

四、十二頭陀——見有所得

四種破戒比丘，都是依不契合無漏淨戒說的；所說的善持淨戒，就是智證寂滅，不著生死，（1206）不著涅槃。約聲聞比丘說，而實通於菩薩比丘。這是與律制相關的，不否定律制，而從大乘智證的立場，闡明出家比丘持戒的真實意義。

3、另舉五部晚期的相關經證

菩薩比丘戒法而與律制有關的，漢譯中還有五部，不過集出與譯出的時代，要遲一些。如：⁵³

⁵⁰ 〔原書註，n.47〕p.1210：《長阿含經》卷3《遊行經》（大正1，18b-c）。

⁵¹ 〔原書註，n.48〕p.1210：《大寶積經》卷112〈普明菩薩會〉（大正11，636b）。

此外，詳參印順導師《大寶積經講記》p.214-229。

⁵² 〔原書註，n.49〕p.1210：《大寶積經》卷112〈普明菩薩會〉（大正11，636c）。

此外，詳參印順導師《大寶積經講記》p.229-233。

⁵³ 〔原書註，n.50〕p.1210：1、《佛藏經》（大正15，782c以下）2、《大方廣三戒經》（大正11，687a以下）。《大寶積經》卷1〈三律儀會〉（大正11，2b以下）。

- 一、《佛藏經》，三卷，姚秦鳩摩羅什譯。
- 二、《大方廣三戒經》，三卷，北涼曇無讖譯。
- 三、《寶梁經》，二卷，北涼道龔譯。
- 四、《摩訶迦葉經》，二卷，元魏月婆首那譯。
- 五、《護國菩薩經》，二卷，隋闍那崛多譯。

3、《大寶積經》卷 113〈寶梁聚會〉（大正 11，638c 以下）。4、《大寶積經》卷 88〈摩訶迦葉會〉（大正 11，501b 以下）。5、《大寶積經》卷 80〈護國菩薩會〉（大正 11，457b以下）。《護國尊者所問大乘經》（大正 12，1a 以下）。

資料來源：

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

第十四章 其他法門 第三節 戒·定·慧 第一項 大乘戒學（p.1189-1210）

開仁法師 指導 圓融法師 敬編 2007/4/19